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: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）的（项目名称: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: 宜川县第三幼儿园活动场地改造及购置托育机构相应设施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: 陕西宏山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.4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山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